

臺北市政府 96.04.23. 府訴字第 096701253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土地面積更正登記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0 月 5 日收件南港字第 123360 號土地登記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緣依民國 67 年間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表記載，本市南港區○○段○○小段○○地號，除南側及東南側部分界址為「都市計畫道路」外，其餘界址均為「移繪」；又同段同小段○○地號與同段同小段○○地號土地間之界址為「都市計畫道路」；另重測後民國 72 年間，原處分機關受理法院判決分割，自同段同小段○○地號土地分割出○○地號，○○地號土地分割出○○至○○地號，○○地號土地分割出○○至○○地號。
- 二、嗣原處分機關受理本市南港區○○段○○小段○○地號土地上建物第一次測量及同段同小段○○地號土地鑑界時，發現○○段○○小段○○、○○、○○、○○、○○、○○、○○、○○、○○、○○、○○、○○、○○地號等土地似有接圖不符之情形，乃以 91 年 8 月 29 日北市松地二字第 09131213200 號函及 93 年 1 月 9 日北市松地二字第 09330031600 號函請前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測量大隊（以下簡稱測量大隊；已於 94 年 9 月 6 日改組為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以下簡稱土地開發總隊）查明；案經測量大隊現場檢測並核對相關圖籍資料後，發現同段同小段○○、○○、○○、○○、○○、○○、○○地號等 7 筆土地圖幅接合地籍線確有不符，嗣經本府地政處以 94 年 12 月 1 日北市地發字第 09430075800 號函檢附土地登記申請書、更正前後結果清冊、面積計算表，地籍抄圖等資料函囑原處分機關辦理前開○○、○○及○○地號土地之地籍線或面積更正登記，至同段同小段○○、○○、○○、○○地號等土地因涉及都市計畫樁位與地籍線疑義須再予釐清。嗣土地開發總隊為清理本市南港區○○段地籍及土地使用分區，並釐清同段○○小段○○地號等土地地籍線疑義，經於 95 年

4月24日邀集本府工務局、都市發展局、原處分機關等開會研商並作成會議結論略以：「.....二、○○路.....○○巷○○弄北邊巷道（樁號119C至192C），請開發總隊依樁位資料、圖籍資料分析後，於會後1個星期內提出處理方案。另有關○○段○○小段○○、○○地號等土地，因原重測街廓缺符及地籍線訂正略微疏失，致○○段○○小段○○、○○、○○、○○、○○、○○、○○、○○、○○地號土地數值化後之地籍線產生閃電部分，請開發總隊於1星期內會同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確定後修正數值化資料.....」。

三、案經土地開發總隊再派員實地擴大檢測及核對相關圖籍資料後，發現○○段○○小段○○、○○、○○、○○、○○、○○、○○、○○、○○地號土地間地籍線接合不一致，致數值化資料產生閃電部分，係因原重測街廓缺符及地籍線訂正略為疏失，致上開○○等地號土地數值化後之地籍線產生接圖不符之情事。另關於○○段○○小段○○與○○、○○、○○、○○、○○、○○、○○地號土地間地籍線與都市計畫樁位119C至192C略微不符部分，經查係因地籍圖重測整理原圖疏失所致。本府地政處爰以95年9月20日北市地發字第09531103300號函檢送土地登記申請書、土地面積計算表、土地更正登記清冊、地籍抄圖、修正前後及更正前後圖解地籍圖數值化資料及土地複丈原圖等資料，請原處分機關依行為時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32條規定辦理地籍線或面積更正登記。案經原處分機關以95年10月5日收件南港字第123360號土地登記申請案辦竣系爭21筆土地地籍線釐正或面積更正登記，並以95年10月17日北市松地二字第09531649500號函通知訴願人等權利人。訴願人不服，於95年11月16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11月23日及12月11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查本件訴願人雖檢附原處分機關95年10月17日北市松地二字第09531649500號函提起訴願，該函說明二固載有提起訴願之教示，然綜觀全函意旨，僅係說明原處分機關業經辦竣系爭土地地籍線釐正及面積更正登記之情形，尚非行政處分；惟依訴願人於訴願書所述略以：「...1. 市民○○○所持有之南港區○○段○○小段○○、○○土地 2 筆其地籍線與地籍圖數值與現場情況有所出入 2. 負責測繪單位事前未予通知業主亦未協同業主會勘（勘）辦理逕自依照舊有資料測繪故仍有少許未予改正實感遺憾.....」，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95

年 10 月 5 日收件南港字第 123360 號更正登記之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行為時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32 條規定：「複丈如發現原測量或抄錄錯誤時，應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更正有關地籍圖冊。前項所稱原測量錯誤，係指原測量成果與實地有不一致情形，且權利關係人對土地界址並無爭議者而言；所稱抄錄錯誤係指錯誤因複丈人員記載之疏忽所引起，並有資料可資核對者而言。第 1 項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者或抄錄錯誤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授權地政事務所逕行更正。前項所稱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者，係指原測量錯誤純係觀測、量距、整理原圖或計算面積等錯誤所致，並有原始資料可稽者而言。」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所持有之南港區○○段○○小段○○、○○土地 2 筆，其地籍線與地籍圖數值與現場情況有所出入。負責測繪單位事前未予通知業主，亦未協同業主會勘辦理，逕自依照舊有資料測繪，故仍有少許未予改正，實感遺憾。

（二）依訴願人補充訴願理由所附圖示，計算使用市府之土地其基準點不是 12 公尺處，須按建管處所核定的地籍線 13.7 公尺處為準。如以 12 公尺處為基線，即侵害了所有權人之土地 9.01 公尺。

四、卷查本案系爭○○段○○小段○○、○○、○○、○○、○○、○○、○○、○○、○○地號土地間地籍線接合不一致，致數值化資料產生閃電部分，經相關單位查明係原重測街廓缺符及地籍線訂正略微疏失，致上開○○等地號土地數值化後之地籍線產生接圖不符之情事。另關於○○段○○小段○○與○○、○○、○○、○○、○○、○○、○○地號土地間地籍線與都市計畫樁位 119C 至 192C 略微不符部分，亦經相關單位查明係因地籍圖重測整理原圖疏失所致；此有研商本市南港區○○段○○小段○○地號等土地地籍線疑義案處理事宜會議紀錄、本府地政處 95 年 9 月 20 日北市地發字第 09531103300 號函及所附之系爭土地更正登記清冊、土地面積計算表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以 95 年 10 月 5 日收件南港字第 123360 號土地登記申請案辦理系爭 21 筆土地地籍線釐正或面積更正登記完竣，並以 95 年 10 月 17 日北市松地二字第 09531649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測繪單位事前未予通知業主，亦未協同業主會勘辦理，

即逕自依照舊有資料測繪等節。按地籍測量如發現原測量或抄錄錯誤，應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更正有關地籍圖冊；所稱原測量錯誤，係指原測量成果與實地有不一致情形，且權利關係人對土地界址並無爭議者而言；又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者或抄錄錯誤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授權地政事務所逕行更正；而所稱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者，係指原測量錯誤純係觀測、量距、整理原圖或計算面積等錯誤所致，並有原始資料可稽者而言；此為前揭行為時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32 條所明定。卷查前揭系爭地號土地間或因地籍線接合不一致，致數值化資料產生閃電圖形，或因地籍線與都市計畫樁位不符，其不符之原因既經查明係因地籍圖重測整理原圖疏失所致，已如前述。且複丈若發現原測量錯誤，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即可更正有關地籍圖冊，並不以土地所有權人到場會同為其更正之要件。從而，原處分機關依本府地政處 95 年 9 月 20 日北市地發字第 09531103300 號函囑辦理地籍線或面積更正登記，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4 月 23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